

同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NO:2023037

同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
违法行为举报公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进一步深化平安青海建设，切实强化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发现和举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现印发《同仁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公告》，请各乡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辖区村社区和行业领域广泛宣传张贴，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全市安全生产有关问题隐患，共同维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同仁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公告》

同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3年10月20日

抄送：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档）

同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同仁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进一步深化平安青海建设，切实强化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发现和举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断巩固和维护同仁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将我市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1、危化安全领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违规使用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消防设施；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2、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生产作业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现场交叉作业，作业面不严格按照作业人员要求；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

时未拴挂安全绳；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起重吊装时，吊装范围内人员未撤离，设备维保不及时、消防设备配备不到位；危大工程未论证、无方案、未按方案擅自施工等。

3、交通运输安全领域。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市辖区内非法违法违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未经许可非法运输危险物品、非法改装、违规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机动车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无证，酒驾、醉驾，大货车、低速载货汽车、老年代步车违法载人，二三轮摩托车违法骑乘多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4、工矿贸安全领域。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未依法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组织生产、建设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违规电气焊动火作业的；停产整顿，长期停产停建的企业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或者组织生产建设的；不按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的等。

5、燃气安全领域。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充装许可、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等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的“瓶灶管阀”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非法经营充装

销售“黑气”“黑气瓶”以及流通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及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违规行为。

6、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未取得相应许可，实施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电梯维护保养，以及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出租及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主要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失灵而继续使用的；不按国家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致使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违规违法行为等。

7、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领域。防火期违规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枝桠、垃圾或违规在林草区祭祀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在林草区景区野外吸烟、烧篝火、点火取暖等违规违法行为。

8、防汛安全领域。违法非法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排洪渠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妨碍行洪泄洪的活动；未经批准在河道擅自修建桥涵或修堤筑坝等。

以及上述内容外其他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 举报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

(二) 希望社会各界、广大市民踊跃举报，受理单位和工作人员将遵守保密纪律，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将予以保密，不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人员或者单位，举报人身份信息等敏感信息将作为工作秘密进行管理、使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同仁市应急管理局 0973-8722959

来访来信举报地址：同仁市迎宾大道农牧综合大楼六楼

同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3年10月20日

